

路灯维修管护合同

甲方（全称）：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江苏飞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铜陵经开区市政路灯维修管护项目（二标段）

项目地点：铜陵经开区东部园区

工程内容：路灯及其配套设施维护

二、合同服务期：

本项目的服务期2年，采用 1+1 年模式（以服务合同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即乙方在第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第二年度合同。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拾玖万陆仟零贰元/年（¥：196002.00 元/年）

四、付款方式： 每月按考核核定费用的 80%进行支付。

五、管护内容：东部园区内市政道路现状路灯及设施养护：1、定期核查登记现状辖区内所有市政道路路灯及配套设施规格、数量等基本数据，包含缺失、损毁、损坏的路灯和设施数据；做好及时修复工作以便于开展后期管护；2、按规定进行日常巡查管理，具体维护内容包括损坏路灯光源和灯具更换、损坏低压电缆的维修更换，控制柜内电器维护维修，灯杆的拆除迁移，路灯运行时间的调整等。

六、管护要求：

1、人员配备

①管理人员（项目经理）：1人，需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并作为专职人员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②养护人员：路灯养护人员最低配备人员数量不得少于6人。

③各类管理人员均为固定的专职人员，每天在岗、在位，一线人员统一着装，标识明显。

2、设备要求

根据投标人所投车辆，须配备具有相应的路灯巡查及设施维护检测设备，如巡查车、高空（登高）作业车，须专门配备巡查车和高空（登高）作业车，否则采购人可解除合同

同。相关工程车辆需提供资料。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供到位。

3、市政道路路灯等设施管理维护。

①确保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及亮灯率达到 95%，路灯每天开闭时间满足出行需要，并实施路灯 24 小时巡查制度。

②巡查及清洗：配备专人对管养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有关灯杆、灯罩、设备表面及时清洗，清除照明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悬挂。

③设备设施维护检测：每月对道路路灯、控制箱接地等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上报测试结果，并立即对测试不合格的进行整改。

④日常维护：辖区内所属各类道路照明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包括路灯、路灯管线、路灯控制系统等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维修和开挖修复、更换电缆；

⑤负责辖区内新移交道路路灯及配套设施的现场验收检查工作，并在验收合格后统一纳入管养范围，维护费用按照投标报价标准执行。

⑥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专职养护队伍，施工队伍中健康务工人员（年龄 50 岁以下，服务周期内中标单位必须为所有劳务人员缴纳社保，并需购买相应保险）。

4、安全文明作业

①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夜间警示灯具，施工人员作业时要求统一着装；

②施工区域必须采用全围挡施工，施工区域做到材料堆放整齐，易扬尘材料必须进行覆盖，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③养护管理要及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

5、专项工作

按要求及时完成各类专项任务和养护工作（如应急抢险、文明创建、迎检等）。

6、巡察管理

①每星期全范围巡查三次以上，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②做好详细的巡查日志、维修日志、安全日志的登记工作，以备采购人不定期抽查，按月报送存档。

③市政照明设施养护维修应当及时做好维修纪录，对有关市政设施养护的计划、统计、竣工档案等信息资料应按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整理。

④对破坏路灯和设施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同时上报行政执法部门，对已遭破坏的路灯和设施，应立即恢复；对经审批同意施工的项目，要监督施工单位，确保其在审批范围内施工，不得超范围破坏路灯。要做好“谁损坏、谁恢复”的监管。

⑤及时劝阻、制止在路灯杆乱拉挂、乱张贴、乱堆放、乱设摊点等有碍市容环境的不文明行为。

7、制度管理

①有健全的养护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养护管理计划、科学可行的灾害性天气应急抢险预案并严格执行。

②日常养护管理有规范的台帐记录，包括各种文字、表格资料，照片、影像资料，养护年度计划、每月计划，人员安排、岗位设置，养管质量标准，自查报告，每个养护环节的记录。

③信息报送及整改回复制度。按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各类信息报送及整改回复工作。

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甲方的要求，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管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承担的管护内容，及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管护费，并按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若无故停工累计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除本合同约定的单方面使合同解除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一年管护费）的2.5%(人民币), 收受人为采购人，期限至管护合同到期后。

(2) 提交时间：中标后签订合同前。

(3) 返还方式：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一、其他

1、按照铜陵经开区职能安排，本工程具体管理部门为经开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由其负责工程具体质量安全进度安排，现场工作量确认和竣工决算及审计办理等工程相关事宜。

2、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限自2023年12月12日始，至2024年12月11日止。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代表人：黄飞伟

2023年12月12日

乙方：

代表人：王涛

2023年12月12日



经开区路灯维护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通过建立对路灯维修承包单位的考核制度，旨在进一步加强路灯设施养护力度，落实路灯维修承包单位养护责任，确保经开区路灯的亮灯率和完好率达到合同要求，提高经开区夜间照明形象。

（二）考核方式

主要采取日常抽查与月考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实行量化打分制（路灯维修月度考核表附后），根据与路灯维修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所规定的内容，采取夜间检查、查阅资料、市民调查等形式进行考核。

（三）考核内容、标准及评分方法

考核满分100分，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评分方法如下：

（1）路灯亮灯率： 确保日常路灯亮灯率达95%（外部供电故障、停电或施工导致电缆损坏的除外），标准分20分。评分方法：亮灯率为每周抽查一次，每月统计四次，每次统计结果低于95%扣5分。

（3）路灯日常巡查：每周夜间巡查不少于3次，同时每周将巡查记录报给市政园林管护中心。标准分30分。评分方法：每少巡查一次扣2分。

（4）路灯日常维修：对路灯发生故障不亮，须在1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检修；对因路灯内部电路源器件损坏造成路灯不亮时，必须当天（原则上在故障发生后一小时内）更换维修；对控制柜、电缆损坏或被盗造成路灯不亮时，必须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检修且在不超过两日内进行恢复施工。标准分20分。评分方法：每发现一次不维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维修扣5分。

（5）路灯正常按时运行：所有路灯设施开启、关闭时间正常。根据季节变化作适度调整；特殊情况（因维修或调整时间）须向市政园林管护中心提前通知。标准分10分。评分方法：发现1次不能在正常的时间内亮灯、关灯扣1分。

（6）积极处理市民反映的问题。设立路灯问题举报电话；电话投诉记录、处理结果和反馈记录齐全。接到群众举报时须在12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勘察，确定处理

措施。一时难以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应向举报人说明原因。标准分15分。评分方法：每发现一次对举报的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或敷衍的扣5分。

（7）对市民反映且属实的路灯管护上存在的问题（亮灯率、日常巡查、维修及时率等），将对照所涉及的考核内容及其标准予以扣分。

（8）法定节假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或甲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应服从甲方分配和调度。标准分5分，评分方法没有积极配合或没有及时处理或敷衍的扣5分。

（四）考核结果应用

（1）对月度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不含90分）的为合格，90分以下（含90分）的为不合格。

（2）对月度考核不合格一次的，将按照合同的约定，扣除路灯维修承包单位当年维修费的10%，并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劝勉；对连续二个月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与其签订的路灯维修承包合同。

（3）合同一年一签，考核结果将作为下年度是否续签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处罚措施：为进一步加强路灯维护管理，对路灯维护工作中出现的管理不力及维护不及时等问题在纳入月度考核的同时，另行予以处罚：

1、路灯出现大面积不亮，未及时发现或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的处以2000元罚款。

2、因维护单位维护管理不到位造成电缆损坏的，由维护单位负责无偿恢复，并处以2000元罚款。

3、路灯明亮率每低于规定明亮率一个百分点，罚款3000元。

4、路灯运行时间未及时调整的，每次处罚1000元。

5、未经批准利用灯杆设置广告等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的，每次处罚2000元。

路灯维修月度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路灯亮灯率 (20分)	日常路灯亮灯率达95%。	每月抽查四次，每次统计结果低于95%扣5分	
路灯日常巡查 (30分)	每周夜间巡查不少于3次，同时将巡查记录报给市政园林管护中心。	每少一次巡查记录扣2分	
路灯日常维修 (20分)	路灯发生故障不亮，须在1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检修；因路灯内部电路源器件损坏造成路灯不亮时，须24小时内更换维修；控制柜、电缆损坏或被盗造成路灯不亮时，须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检修且在不超过两日内进行恢复施工。	每发现一次不维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维修扣5分	
路灯正常运行 (10分)	路灯开启、关闭时间正常，随季度变化作适度调整。特殊情况（因维修或调整时间）须向铜官区市政园林管护中心提前通知。	发现1次不能在正常的时间内亮灯、关灯扣1分	
处理市民反映的问题 (15分)	设立路灯问题举报电话；电话投诉记录、处理结果和反馈记录齐全。接到举报时须在12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勘察，确定处理措施。一时难以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应向举报人说明原因。	每发现一次对举报的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或敷衍的扣5分。	
工作配合度 (5分)	法定节假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或甲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应服从分配和调度。	没有积极配合或没有及时处理或敷衍的扣5分。	
累计得分			

考核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签字：
年 月 日